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湊合為整數；
- (c) 透過註銷實收資本其中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d) 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e)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再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之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新股份並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